

ICS 13.200  
CCS A 90

#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255—2022

## 台风暴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指南

Indoor emergency shelter operation guidelines for typhoon and rainstorm

2022-08-24 发布

2022-09-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应急启用.....	3
6 安置运行.....	4
7 运行结束.....	9
附录 A（规范性）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示意图设计、制作与设置要求.....	11
附录 B（资料性）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示意图.....	12
附录 C（资料性）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清单.....	13
附录 D（资料性）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避难（险）人员信息登记与汇总.....	15
附录 E（资料性）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避难（险）人员安置卡.....	18
附录 F（资料性）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住宿单元信息卡.....	19
附录 G（资料性）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收入和调出登记表.....	20
参考文献.....	2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珑凯、胡可、郭晓梅、王冕博、吴序一、温浴平、梁虹、张红军、李德新、马振伟、卢健、周思瑜。

# 台风暴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台风暴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基本要求、应急启用、安置运行、运行结束的工作内容和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应对台风、暴雨灾害时的运行管理，应对类似的其他突发事件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624 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indoor emergency shelter**

经政府规划、建设或改造，具有应急避难生活服务设施，供避难（险）人员紧急避险和临时安置的室内安全场所。

### 3.2

**避难（险）人员 evacuees**

受台风、暴雨灾害严重威胁或其他突发事件影响，由危险区域紧急转移至安全区域，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保障的人员。

### 3.3

**应急转换 emergency conversion**

转换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原有功能，将应急避难设施设备设置到位，以满足应急避难（险）功能。

### 3.4

**运行管理机构 management agency**

统筹、组织、指挥、协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启用后各项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4 基本要求

### 4.1 制度建设

4.1.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应共同协商制定适用于本场所的工作制度，并按照管理权限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工作制度应明确以下事项：

- a)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 b)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 c) 应急值班值守；
- d) 工作人员管理；
- e) 应急转换与启用程序；
- f) 安置运行保障措施；
- g) 与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协作联动；
- h) 紧急情况应对措施；
- i) 运行管理经费保障；
- j)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4.1.2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转换与启用程序、安置运行保障措施应与当地政府及其部门防汛、防台风等应急预案相衔接。

## 4.2 功能分区

4.2.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划设置功能分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示意图的设计、制作与设置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要求，其示例见附录 B。

4.2.2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以下基础功能分区，场地有限的可合并部分功能分区：

- a) 办公（管理、值班）区；
- b) 安置住宿（休息）区；
- c) 医疗救护区；
- d) 物资储备区；
- e) 物资发放与服务区；
- f) 公共卫生间、洗漱区；
- g) 垃圾收集区；
- h) 公共活动区；
- i) 临时隔离区等。

4.2.3 可容纳人数在 300 人以上或预计安置运行时间在 3 天及以上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宜结合实际需求和场地条件增设以下扩展功能分区：

- a) 信息发布与问询区；
- b) 母婴专用区；
- c) 警务值班室；
- d) 应急广播室；
- e) 淋浴区；
- f) 宠物安置区；
- g) 宣传教育区；
- h) 停车场等。

4.2.4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各功能分区应合理划分疏散通道，疏散通道的宽度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满足实际使用需要。

## 4.3 设施设备配置与维护

4.3.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应按照 GB/T 35624 的规定，结合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配置相应的应急指挥、供水、供电、照明、排污、住宿（休息）、厕所、洗漱、通信、标志（牌）、消防、垃圾收容、防疫消杀等基本设施设备，并按照 GB 50763 的规定，完善基本设施设备无障碍服务功能。

4.3.2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宜在基本设施设备的基础上，增加通风与空气调节、集中充电、物资储运、应急医疗救护、信息发布、应急广播、安全监控、气象观测等综合设施设备。

4.3.3 按照应急转换的具体要求，应急避难设施设备分为永久设施、需储备或定时更换的设施设备、灾时需紧急转换的设施和灾时需外部引入的设施设备。

4.3.4 根据不同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要求，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建立维护保养台账，并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启用运行期间，优先保障基本设施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

#### 4.4 救灾物资储备

4.4.1 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制定与区域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相衔接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

4.4.2 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容纳人数规模，在场所内储备适量的床上用品、食品、饮用水、生活用品、防寒保暖用品、常用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救灾物资，会同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建立救灾物资储备清单，清单内容参考附录 C。

4.4.3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应根据不同类别救灾物资的适宜储备条件，采取防火、防盗、防水、防潮、防蚀、防虫、防鼠、防污染等有效措施。

4.4.4 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宜结合当地情况，掌握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所在地街道、社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站、点），以及场所周边商场、超市、饭店、药店、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的资源储备情况，建立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供应保障制度。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与救灾物资储备库（站、点）和储备单位的实际距离宜小于 500 m。

### 5 应急启用

#### 5.1 启用原则

5.1.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启用，应综合考虑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可预警性、应急避难（险）需求等因素，把握时机，适度提前。

5.1.2 当地政府或其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程度、时段等情况，以 1 个场所作为最小单元，遵循安全、可达原则确定拟启用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情况紧急时，可紧急启用单个或多个场所。

#### 5.2 启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启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并向公众发布启用公告：

- a)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
- b) 当地政府发布紧急转移指令时；
- c) 其他需要启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情况。

#### 5.3 启用准备与应急转换

5.3.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开放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a) 暂停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原有功能，中止或提前结束原定活动；
- b) 核查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周边环境、主体结构、设施设备的安全性，确认安全后方可启用；
- c) 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值守，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
- d) 预估避难（险）人员规模，评估安置服务保障需求；
- e) 按照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规划进行设施设备的应急转换，必要时引入外部设施设备；
- f) 核查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必要时进行预置补充。

5.3.2 学校、福利设施等特殊场所紧急情况下来不及中止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原有功能和原定活动时，在采取分隔措施确保场所原有功能和原定活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紧急避险优先原则启用场所。

5.3.3 经核查认定为不安全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应在入口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告知公众不能进入，并立即报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

5.3.4 对于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所在地社区工作站、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应根据当地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启动预警响应，提前组织开展启用准备工作。

## 5.4 场所开放

5.4.1 各项启用准备工作完成后，所在地社区工作站会同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开放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 a) 组织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工作人员就位；
- b) 开启应急避难生活服务设施设备；
- c) 设置功能分区和设施设备相应的信息标志；
- d) 公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相关管理制度；
- e) 设置（开启）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状态标识；
- f) 开启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主要入口。

5.4.2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紧急启用时，可先开启场所主要入口，采取边引导边就位的方式，逐步完善各项启用事项。

## 5.5 进场引导

5.5.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所在地社区工作站、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应采取限流、划定区域、单向通行等管控措施，做好人群引导、分流和入场秩序管理，谨防过度拥挤引发意外事故。情况紧急时，应采取“先进场、后登记”的方式进行进场引导。

5.5.2 根据避难（险）人员抵达情况，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所在地社区工作站、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应安排足够工作人员，设置安全缓冲通道、区域，利用电子显示屏、广播系统、手持扩音器等设备发布安全提示信息，做好引导。

5.5.3 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入场等候区应设置在室内。

5.5.4 避难（险）人员入场过程中，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所在地社区工作站、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应注意对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婴幼儿、伤（病）员等脆弱人群进行帮扶。

## 6 安置运行

### 6.1 组织管理



### 6.1.1 运行管理机构

6.1.1.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建立统一指挥、综合协调的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机构应由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所在地社区工作站、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消防救援站（小型消防站、社区微型消防站）、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等人员组成。运行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组织架构、人员名单等信息应在场所内进行公示。

6.1.1.2 运行管理机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为避难（险）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服务。

6.1.1.3 预计安置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机构宜根据需要下设协调联络、安置服务、卫生防疫、治安保卫、后勤保障、宣传教育等若干工作组，负责具体服务的组织、实施和保障。

### 6.1.2 工作人员

6.1.2.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所需工作人员数量根据场所规模和安置避难（险）人员数量确定，应每 20 名避难（险）人员配备 1 名工作人员。

6.1.2.2 运行管理机构宜综合考虑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和避难（险）人员服务保障需要，合理配置男女性别工作人员。

6.1.2.3 根据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需要，运行管理机构可组织或临时招募具有应急、医疗、心理咨询、社会工作、法律、教育等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协助开展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 6.2 避难（险）人员管理

6.2.1 运行管理机构组织工作人员应对转移到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的避难（险）人员进行相关信息核验、登记汇总。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避难（险）人员信息登记与汇总表见附录 D。

6.2.2 预计安置运行时间在 3 天及以上的，运行管理机构宜为避难（险）人员配发安置卡（避难（险）人员安置卡见附录 E）或利用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

6.2.3 运行管理机构应引导避难（险）人员自觉遵守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规定，安全使用场所及设施设备、文明开展避难（险）生活。

6.2.4 在紧急情况解除前，若避难（险）人员执意离开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返回危险区域的，运行管理机构应对其进行劝阻；对经劝阻无效的，可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 6.3 安全管理

### 6.3.1 安全警示

运行管理机构宜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下列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明确告知危险因素和安全要求：

- a) 不具备应急避难（险）功能的区域和设施设备；
- b) 可能发生跌倒、坠落、触电、挤压、灼烫及其他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设施设备；
- c) 其他不宜避难（险）人员进入（接近）的区域（设施设备）。

### 6.3.2 危险物品管理

避难（险）人员携带有危险物品的，应主动报告运行管理机构并配合工作人员妥善处置。下列物品不应带入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 a) 易燃易爆物品；
- b) 危险化学品；
- c) 放射性物品；

- d) 枪支、弹药、管制刀具；
- e) 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物品。

### 6.3.3 安全巡视检查

运行管理机构应组织工作人员每日对场所周边环境、主体结构、电气线路、消防设施及其他设施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加强对用火、用电等情况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 6.3.4 治安防范

6.3.4.1 运行管理机构应组织治安保卫人员对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办公（管理、值班）区、安置住宿（休息）区、物资储备区、供电设施、供水设施等重点区域、设施设备进行安全防范。

6.3.4.2 预计安置人数 300 人以上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机构应设置治安执勤点，组织治安保卫人员开展治安巡逻，防范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 6.4 安置住宿管理

6.4.1 安置住宿区允许容纳的避难（险）人员数量，按人均面积不小于 2 m<sup>2</sup> 计算。

6.4.2 以家庭为单位的避难（险）人员，运行管理机构宜安排其家庭成员集中安置住宿。非以家庭为单位的避难（险）人员，安置住宿区域宜男女分设。

6.4.3 安置住宿区面积较大的，运行管理机构宜划分安置住宿单元，以工作单位、居住小区、家庭等团体为单位进行分配管理，并在每个安置住宿单元设置信息卡（安置住宿单元信息卡见附录 F）。

6.4.4 当室内应急避难场所需要提供临时住宿服务时，运行管理机构应为避难（险）人员配发必要的床上用品。

6.4.5 运行管理机构宜在安置住宿区内设置物理隔断，减少相互干扰。

## 6.5 饮食管理

6.5.1 运行管理机构应保证避难（险）人员的日常基本用餐需求，并提供可饮用热水。

6.5.2 集中加工、供应熟热食品应在相对独立、有卫生保障的区域进行，防止污染。

6.5.3 运行管理机构宜考虑避难（险）人员的民族、文化习俗及宗教信仰等情况，以及孕妇、婴幼儿、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营养需求，提供差异化用餐保障。

## 6.6 物资管理

6.6.1 运行管理机构应指定工作人员根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规范制度，登记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物资收入存储、调出使用情况，每日检查物资储备情况，清点核对物资，确保收入、调出物资数量准确。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物资收入和调出登记表见附录 G。

6.6.2 运行管理机构应设置物资集中发放（领用）点，向避难（险）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引导按需有序领用，并优先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儿童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保障。

6.6.3 救灾物资收入、调出、发放前，运行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检查其状态，确认是否包装完好并处于有效期内。

6.6.4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启用运行期间，预计场所内储备的救灾物资不能满足安置服务保障需要时，运行管理机构应及时组织补充储备，必要时向当地政府部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拨上级储备物资。

## 6.7 医疗救护与心理疏导

6.7.1 运行管理机构应组织具有医疗救护资质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承担辅助医疗救护工作，包括常见急诊现场初步处理、初步救治，搬运、护送患者，现场心肺复苏，指导现场人员自救、互救。

6.7.2 运行管理机构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登记避难（险）人员健康状况和医疗服务需求，实行每日健康问询和监测报告制度。

6.7.3 运行管理机构应设置医疗废弃物专用垃圾桶，对医疗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转运。

6.7.4 运行管理机构应组织开展避难（险）人员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关注避难（险）人员思想情绪变化，及时做好心理疏导。

## 6.8 环境清洁与卫生防疫

6.8.1 运行管理机构应组织负责卫生防疫的工作人员，每日进行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环境卫生清扫，保持公共设施设备清洁。人群密集度较高、活动（使用）频繁的区域和设施设备，应增加清扫、清洁频次。

6.8.2 负责卫生防疫的工作人员应每日定时对室内空间进行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6.8.3 运行管理机构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确保当日垃圾当日清空。垃圾清运应密闭，确保无散落或滴落。

6.8.4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环境、设施设备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避免过度消毒。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应定期清洁消毒，对于公共卫生间、洗漱区、垃圾收集区、公共活动区、排污设施等重点区域，以及门把手、扶手、电梯按钮、卫生间水龙头、便器等人员经常接触的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6.8.5 运行管理机构应组织开展防疫健康知识宣传，提醒避难（险）人员注意个人卫生，自觉维护场所环境卫生。

6.8.6 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运行管理机构应组织做好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 6.9 信息管理

### 6.9.1 预警预报和应急响应信息

6.9.1.1 运行管理机构应与当地政府部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保持通信畅通，至少保证一种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手机、座机、对讲机、卫星电话等）。

6.9.1.2 运行管理机构应及时通过当地政府部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广播、电视、网络等其他有效渠道，获取突发事件最新预警预报、演变进程及其影响、应急响应行动等信息。

6.9.1.3 运行管理机构应利用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系统、公告栏等途径，及时向避难（险）人员发布、传达最新预警预报和应急响应信息，同步开展突发事件应对科普宣传教育。

6.9.1.4 对老年人、残疾人、非汉语人群等无法正常获取广播、公告信息的特殊人员，运行管理机构应安排工作人员采取适当方式有效传达重要信息。

### 6.9.2 运行管理信息

6.9.2.1 运行管理机构应对各项运行管理活动进行及时、准确、动态记录，宜采用信息化、智慧化手段记录相关信息，并与市、区级相关信息平台做好对接和数据共享。记录信息如下：

- a) 安置避难（险）人员信息；
- b) 场所及设施设备使用、检查、维护情况；
- c) 救灾物资储备（收入、调出）情况；
- d) 物资发放（领用）情况；
- e) 突发事件应对处理情况等。

6.9.2.2 运行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部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情况，请求协调解决场所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面临的困难。

6.9.2.3 运行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对因开展管理服务而知悉的避难（险）人员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 6.9.3 服务质量信息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运行期间，运行管理机构宜通过以下途径收集有关自身服务质量的信息，以便改进服务：

- a) 设立意见收集箱；
- b) 公布运行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 c) 直接与避难（险）人员沟通；
- d) 向避难（险）人员发放问卷调查；
- e) 收集各种媒体的报道。

## 6.10 配套服务

### 6.10.1 特殊人群服务

运行管理机构应为老年人、残疾人、慢性病患者、孕妇、婴幼儿、非汉语人群等特殊人群提供以下必要关照，包括：

- a) 设置母婴专用区；
- b) 为伤病员安排单独的休息区；
- c) 为孕妇、婴幼儿、食物过敏者提供特殊饮食；
- d) 对慢性病患者进行健康评估，保障其规律用药；
- e) 为非汉语人群提供翻译服务。

### 6.10.2 娱乐活动

运行管理机构宜设置以下公共活动区域，包括：

- a) 综合考虑消防、噪音等因素合理布局的文化体育娱乐服务设施；
- b) 提供书籍、棋牌等文化娱乐用品；
- c) 可适时组织开展影视播放、体育健身等文化体育活动，但不宜影响其他避难（险）人员的正常生活与休息；
- d) 儿童活动区宜单独设置并安排工作人员全程看护。

### 6.10.3 专业咨询

对于避难（险）人员有较强烈诉求的专业问题，运行管理机构应根据需求和人员、资源等实际情况，积极、及时做出反馈，组织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注：专业问题包括法律援助、心理咨询、损失认定、保险理赔、征用补偿、社会救助政策等。

### 6.10.4 便捷服务

运行管理机构宜结合实际为避难（险）人员提供以下便捷服务：

- a) 免费无线网络接入；
- b) 手机等电子设备充电；
- c) 日用消费品自动售卖；
- d) 其他具备条件的便捷服务。

### 6.10.5 宠物安置

运行管理机构可设置宠物集中安置区域。宠物安置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安排相对独立区域进行宠物安置，限制宠物进入安置住宿（休息）区；
- b) 导盲犬、扶助犬、警犬等服务犬、工作犬，不按照宠物进行管理。

#### 6.10.6 车辆安置

运行管理机构应安排工作人员组织做好以下车辆安置相关事项：

- a) 为提供应急保障的专用车辆或其他应急抢险救援车辆设立停放专区；
- b) 引导避难（险）人员个人的车辆及其他交通工具停放到指定位置，不占用、堵塞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主要出入口和周边主要道路。

#### 6.11 动态评估与紧急情况处置

6.11.1 运行管理机构应持续关注突发事件预警预报和应急响应、场所运行管理与服务质量等信息，综合分析评估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需求，采取相应的有效应对措施。

6.11.2 紧急情况发生时，运行管理机构应根据危害性质、程度和影响范围，选择采取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避难（险）人员权益的处置措施。

6.1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运行管理机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部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请求支援：

- a) 避难（险）人员数量超过场所可容纳人数，致使无法接纳；
- b) 已安置的避难（险）人员中有需要特殊紧急照料的人员，如危重病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待产孕妇等；
- c) 其他超出本场所应对处置能力的紧急情况。

6.11.4 当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受到严重安全威胁，无法继续安置避难（险）人员时，运行管理机构应在当地政府部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挥下，组织避难（险）人员向安全地带转移。情况紧急时，运行管理机构可自主组织避难（险）人员迅速向安全地带转移，并向当地政府部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转移的所在位置及情况，请求支援。

### 7 运行结束

#### 7.1 结束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当地应急管理部门适时结束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运行，并向公众发布关闭公告：

- a) 当地气象部门解除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b) 当地政府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 c) 当地政府发布指令，不再需要本场所继续执行安置保障任务；
- d) 本场所受到严重安全威胁，无法继续安置避难（险）人员；
- e) 其他需要启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条件已解除。

#### 7.2 转移继续安置

当应急安置工作基本结束，仍有避难（险）人员需要继续安置时，根据实际情况，运行管理机构应向当地政府部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组织有需要的避难（险）人员向指定的社会救助管理机构或其他安置点转移安置。

#### 7.3 场所关闭

7.3.1 结束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运行前，运行管理机构应向安置的避难（险）人员发布公告，告知场所关闭时间、撤离准备及注意事项等，有序组织避难（险）人员撤离。避难（险）人员全部离场后，关闭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主要出入口。

7.3.2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结束运行后，由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撤销运行管理机构。

#### 7.4 善后工作

7.4.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关闭后，由所在地社区工作站、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继续做好以下善后工作：

- a) 回收、清点救灾物资，并根据消耗情况进行补充；
- b) 恢复内部应急转换的设施设备，撤除外部引入的设施设备；
- c) 检查、修复固定式信息标志标识，撤除并回收移动式信息标志标识；
- d) 全面清理场所环境卫生，开展防疫消杀；
- e) 恢复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原有功能。

7.4.2 受到损毁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单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应评估损毁情况并向当地政府报告。对无法继续作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使用的，按照管理权限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 附录 A

### (规范性)

####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示意图设计、制作与设置要求

##### A.1 功能分区示意图构成要件与设计要求

功能分区示意图构成要件应包含图名、主图和图例，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 a) 图名：在整个示意图中应显著，图名文字中应包含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名称及“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示意图”字样；
- b) 主图：表现建筑物、构筑物或主要建筑构造时，应采用其轮廓线，且轮廓线为单实线；优先使用图形符号标注相关服务功能或设施设备；可使用颜色区分不同的功能区域，但颜色种类应少；类型相同的图形符号、文字、线条等元素的尺寸应保持一致，且在正常观察距离上具有足够的清晰性和显著性；根据实际需要，可在主图中增加标注文字、观察者位置、指北符号等信息；
- c) 图例：主图中有特定含义的图形符号均应在图例中说明，图例应集中且整齐排列；图例中图形符号的大小相同，并与主图中的图形符号在形状和颜色上保持一致。

##### A.2 功能分区示意图制作要求

功能分区示意图制作满足下列要求：

- a)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示意图信息应制作在载体面板上，载体应采用铝板、不锈钢板或亚克力材质；
- b) 制作尺寸根据示意图设置位置和正常观察距离确定，当设置于室外时，制作尺寸 $\geq 1000\text{ mm} \times 700\text{ mm}$ ；当设置于室内时，制作尺寸 $\geq 700\text{ mm} \times 450\text{ mm}$ 。

##### A.3 功能分区示意图设置要求

功能分区示意图设置满足下列要求：

- a) 功能分区示意图设置位置满足下列要求：
  - 1) 应设置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主要入口处的显著位置；
  - 2) 场所规模较大的，可设置在主体建筑或人员集中安置区域的主要入口处。
- b) 功能分区示意图设置方式满足下列要求：
  - 1) 采用附着式设置时，应将示意图及其载体背面安装固定在建（构）筑物墙面，确保设置牢固，不应被移动、损毁或遮挡；
  - 2) 采用摆放式设置时，应将示意图及其载体就近存放并妥善保管，确保能及时设置到位。

附录 B  
(资料性)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示意图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示意图见图B.1。



图 B.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示意图



## 附录 C

(资料性)

##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清单

## C.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储备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储备清单内容见表C.1。

表 C.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储备清单表

序号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存放地点	保管人
	类型	名称					
1	床上用品	折叠床/床垫					
2		棉被/睡袋					
3		防潮垫/凉席					
4		毛巾被/毛毯					
5	照明	应急灯/手电筒					
6		电源插座(含手机充电线)					
7	衣着	常服					
8		防寒服					
9	食品	方便面/八宝粥/饼干/自热食品					
10		包装饮用水					
11		婴儿奶粉					
12	卫生用品	脸盆/水桶					
13		洗漱用品					
14		垃圾袋					
15		纸巾					
16		肥皂					
17		婴儿卫生用品(尿不湿)					
18		女性卫生用品(卫生巾)					
……	……	……					
填写人				填写日期			

## C.2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常用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常用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清单内容见表C.2。

表 C.2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常用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清单表

序号	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氯雷他定制剂	10 毫克×10 片/盒		盒	
2	维 C 银翘片	0.5 克×24 片/袋		袋	
3	布洛芬制剂	0.3 克×20 粒/盒		盒	
4	盐酸小檗碱片	0.1 克×100 片/瓶		瓶	
5	对乙酰氨基酚制剂	0.5 克×10 片/盒		盒	
6	复方地米软/乳膏	10 克/支		支	
7	藿香正气丸	6 克×10 袋/盒		盒	
8	板蓝根颗粒	10 克×20 袋/包		包	
9	活络油	40 毫升/瓶		瓶	
10	清凉油	10 克/盒		盒	
11	苯扎氯铵贴	100 片/盒		盒	
12	棉签	50 支/包		包	
13	纱布绷带	8×600 厘米/卷		卷	
14	碘伏	30 毫升/瓶		瓶	
15	医用外科口罩	10 个/包		包	
16	一次性橡胶手套			套	
17	消毒酒精			瓶	
18	剪刀			把	
19	电子体温计			支	
填写人			填写日期		
注：所列常用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可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指导下根据实际调整，“备注”一栏可对适用症状和使用要求进行说明。					

附录 D  
(资料性)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避难(险)人员信息登记与汇总

D.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避难(险)人员登记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避难(险)人员登记信息内容见表D.1。

D.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避难(险)人员信息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健康状况	特殊需求 (饮食、医疗等)	安置区域	入场时间	离场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D.2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避难（险）人员情况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避难（险）人员情况汇总见表D.2。

表 D.2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避难（险）人员情况汇总表

避难（险）人员来源划分		数量（人）	备注
本地常住人员	社区/村（名称）	—	—
非常住人员 （按单位/团体划分）	单位/团体（名称）	—	—
其他非常住人员	人员类型	—	—
合计			

D.3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特殊避难（险）人员情况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特殊避难（险）人员情况汇总见表D.3。

表 D.3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特殊避难（险）人员情况汇总表

避难（险）人员划分	数量（人）	备注
老年人		
残疾人		
孕妇		
婴幼儿		
伤病患		
……		
合计		

#### D.4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港澳台籍及外籍人员情况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港澳台籍及外籍人员情况汇总见表D.4。

表 D.4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港澳台籍及外籍人员情况汇总表

避难（险）人员划分	数量（人）	备注
香港籍人员		
澳门籍人员		
台湾籍人员		
外籍 人员	国籍（名称）	
	国籍（名称）	
	国籍（名称）	
	国籍（名称）	
	国籍（名称）	
合计		

附录 E  
(资料性)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避难(险)人员安置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避难(险)人员安置卡见图E.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人员安置卡</b></p> <p>姓名: _____</p> <p>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p> <p>身份证号: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p> <p>安置区域: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机构: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

图 E.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避难(险)人员安置卡

附录 F  
(资料性)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住宿单元信息卡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住宿单元信息卡见图F.1。

<p>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名称)</p> <p><b>安置住宿单元信息卡</b></p> <p>单元区域 (编号) : _____</p> <p>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安置人员</p>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备注

图 F.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住宿单元信息卡

附录 G  
(资料性)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收入和调出登记表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收入和调出登记表见表G.1。

表 G.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收入和调出登记表

日期时间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收入/调出	经办人	备注
月	日	时	分						



## 参 考 文 献

- [1] MZ/T 040—2013 应急期受灾人员集中安置点基本要求
  - [2] MZ/T 052—2014 自然灾害避灾点管理规范
  - [3] WS/T 698—202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
  - [4]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 深应急规[2019]第3号. 2019年
  - [5] 深圳市福田区三防指挥部. 深圳市福田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运行工作指引(试行). 2019年
  - [6] 深圳市宝安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实施细则: 深宝防办[2020]第12号. 2020年
  - [7] 東京都福祉保健局. 避難所管理運営の指針(区市町村向け). 平成25年. 2013年
  - [8] FEMA, American Red Cross. Shelter Field Guide. FEMA P-785. 2015年
  - [9] HM Government. Evacuation and Shelter Guidance. 2014年
-